

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2025 年度合同			
合同名称 海淀区备份云平台服务项目			
合同编码	20251111	承办部门	大数据中心

海淀区备份云平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备份云平台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 智慧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海淀区备份云平台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海淀科技大厦

乙 方：智慧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6 层 603 号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和解释

本项目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甲方需求购买区备份云平台备份资源服务、机房基础运维服务、设备维保服务。由乙方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办公中心机房为甲方提供区备份云平台的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人员配备

3.1 服务人员配备

序号	服务类别	工作内容	人员数量	资质
1	项目管理经理	项目管理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评价等级证书（CSPM2 证书）
2	网络安全工程师	网络、安全规划设计调试	1	
3	巡检工程师	对机房环境及机房设备进行巡检	1	
4	运维工程师	配合巡检工程师进行机房环境巡检，监控和优化备份云平台系统，制定备份云平台策略及优化方案	3	

3.2 服务保障地点和时间

在区备份云平台(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上地办公中心 A 座三层)提供 6 人驻场保障服务。其中，提供 3 人每周 5 天×8 小时驻场值班服务；1 人 365 天×24 小时驻场值守服务。

3.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3.3.1 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区备份云平台需要提供的850T数据备份服务,对于备份云平台及机房基础运维服务,机房硬件设备运维服务。详细内容请见附件1。乙方提供建设区备份云平台所需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除基础环境设备)。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向乙方购买备份服务,并按照购买量进行付费。乙方提供的备份服务可用性应大于等于99.9999%,网络服务的可用性应大于等于99.9999%,数据可靠性应大于等于99.9999%。备份服务包括:

1. 备份服务:通过备份云平台备份系统把政务云平台云主机、云数据库、对象存储的数据备份存放在备份云平台。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高可用性,支持常见的数据保护功能。

2. 还原服务:找到需要还原到时间点的对应数据,将相关数据通过从备份云平台系统将数据还原至政务云平台,完成系统恢复。

3. 能支持海淀区政务云上云主机整机数据的备份和恢复,采用全备份与增量备份数据策略,备份数据到同城异地备份云平台,提供方便的图形化管理,进行多副本数据保存。

4. 安全保障服务:提供确保敏感数据的安全传输功能;提供对虚拟主机远程访问的安全检测和防御功能,避免信息泄露;支持文件加密存储,提供清除任何遗留数据及其副本的能力,使得该数据不能被恢复;提供统一的安全认证功能,支持多平台的单点登录;任何数据基于安全认证和权限管理进行访问,支持角色的多样化分级管理。乙方不得私自将未经甲方审核的系统部署在区备份云平台。

3.3.2 提供区备份云平台基础运维服务,每周7天×24小时的机房环境及备份服务的状态监测、排除故障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运维服务包括:

1. 提供区备份云平台本地存储资源管理,监控存储资源使用状况,完成存储资源的分配与管理,保证冗余的备份空间。

2. 提供区备份云平台备份主机性能调优和系统调优服务等,提升运行效率。提供区备份云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调试配置等技术保障服务。

3.3.3 提供区备份云平台运维质量保障服务。包括完善的制度,建设一套规范的资源使用与管理制度;流程标准化服务,基于运维标准,规范资源使用流程。

3.3.4 机房基础运维服务

1. 日常运维服务内容

(1) 对机房内的备份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故障排查。

(2) 负责对机房内的环境、硬件设备、消防、空调及 UPS 系统进行 7*24 小时监控。

2. 备份系统软件维护及运维服务：备份云平台的监控及维护；备份云平台资源的管理及维护；数据备份及数据同步策略的制定、执行及故障处理及性能优化。

3. 机房设施巡检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每周 2 次，每年重大节假日 10 次，对机房内的空调、UPS 及消防设备进行巡检及维护。

4. 应急服务：每年组织实施一次“消防应急演练”。每次演练形成的报告在一周内报送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5. 服务台服务：服务包括接听各委办局和相关开发商服务请求电话，解答相关问题和需求，及其他事项协调处理。

3.3.5 硬件设备维保服务：服务提供空调设备，消防设备，UPS 及其他设备维保服务。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时，确保 2 小时恢复服务。根据业务需求，调整相关设备及系统运行参数。

3.3.6 提供区备份云平台使用人员和应用系统开发人员每年 1 次的培训，能够达到独立、熟练地完成使用。

3.3.7 数据恢复演练服务：每年举行一次应急演练，确保灾难发生时能够完成数据恢复。通过使用备份软件备份同步功能，如 CDP 能力，实现对云主机中业务应用的冗灾能力。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为建设区备份云平台采购的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区备份云平台资源使用流程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统一制定，区备份云平台资源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区备份云平台上的全部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1.2 甲方应明确要求各委办局用户配合区备份云平台完成系统备份作业，

如因各委办局不配合备份云平台完成备份作业，甲方负责协调沟通。

4.1.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4.2.2 乙方对备份服务器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4.2.3 乙方负责提供备份系统环境，并提供网络环境及基础安全服务。

4.2.4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备份云平台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允许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

4.2.5 如服务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优先协调各方资源处理解决，不推卸、推诿。

4.2.6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与甲方共同进行说明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4.2.7 因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单方原因，造成服务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4.2.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安全审查。

4.2.9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手段收集、分析、处理、篡改备份云平台中的数据。

4.2.10 遵守甲方关于数据安全及保密方面的规定，并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存数据，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泄露保密数据。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一切合理必要的反病毒、反黑客技术手段）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可能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进行保密、保护，执行和坚持合法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订阅披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任一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违约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予以补足。上述保密约定独立于本合同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的变更、终止、解除而无效。

4.2.11 乙方不得私自将未经甲方审核的系统部署在区备份云平台。

4.2.12 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相关软件等遭受第三方权利追索、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交付期及验收

5.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备份云服务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即为验收合格。

5.2 乙方提供的备份云服务未达到项目招标要求，无法通过测试，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条 甲方数据的保存、销毁与迁移

6.1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构的要求，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提供数据审查。

6.2 除法定及甲乙另行约定外，自本服务合同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服务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继续存储甲方的数据，逾期将不再保留甲方数据，甲方需自行承担其数据被销毁后引发的一切后果。

6.3 甲方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乙方需将其所有数据彻底删除，并无法复原。

6.4 乙方承诺甲方启用或弃用区备份云平台服务时，将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数据的迁入和迁出。

第七条 服务期限与终止

7.1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7.2 本合同服务费用按年结算，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7.3 发生下列情形，服务期限提前终止：

7.3.1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7.3.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7.3.3 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八条 计费方式及支付方式

8.1 计费方式

本项目为按照甲方需求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并根据实际购买服务结算费用。

8.1.1 甲方购买服务应按照《分项明细报价表》（见附件1）内约定服务内容进行购买，如有其他服务需求，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服务内容后再购买。

8.1.2 甲方购买服务的期限不能超过本合同服务期限，如有超出只需计入本合同服务期内实际使用服务内容及数量。

8.1.3 结合以上8.1.1、8.1.2条款内容，以甲方最终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实际使用服务内容及数量，依据本合同服务期约定的《分项明细报价表》（见附件1）进行本合同服务期计费计算。

8.2 付款方式

本合同年度服务费含税总计：（小写）¥5,469,27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整）。各服务分项报价见附件1：分项明细报价表。该费用总额系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服务期开始后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小写）¥2,734,63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肆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2）尾款：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对本合同所涉及服务费结算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审核结果结算本合同服务期剩余服务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

适当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全部损失，如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违约方仍需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2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9.3 因甲方自身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5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均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累计 [3] 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需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如有）；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项，则不再予以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充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或任一方不愿协商，双方约定由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

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10.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应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引起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如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协议仍存在履行的必要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没有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12.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范围。

12.3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对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除第十一条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合同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13.2 以上第十一条不适用于:

13.2.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合同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13.2.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13.2.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13.2.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13.2.5 为按照本合同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13.3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13.4 上述保密约定独立于本合同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的变更、终止、解除而无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14.2 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作的口头或书面讨论、协商、承诺及其他事项，非经订入本合同者，不再有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视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其中壹份送海淀区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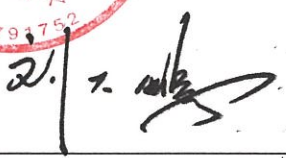
14.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7 本合同签署时，包含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 1：分项明细报价表。

14.8 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1）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2）其他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确认文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卢诚
	电 话	010-87130833
	传 真	/
	邮政编码	10008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海淀科技大厦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8MB09868857
乙 方	单位名称	智慧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李小康
	电 话	13810723810
	传 真	8270740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 号	11091718251071
	邮政编码	10085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6 层 603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分项明细报价表（计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规格和要求	数量	单价(元/年)	小计(元/年)
1	机房基础运维服务	备份云平台运维和上地机房基础运维	负责备份云平台监控及维护, 备份云平台资源的管理及维护, 数据备份及数据同步策略的制定、执行、故障处理及性能优化。 负责对机房内的网络及安全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及性能优化, 制定工作流程及巡检计划并做好巡检记录。 对机房内的空调、UPS 及消防设备进行巡检及维护, 根据要求完成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期一年。	1 套	1240350	1240350
2	设备运维服务	上地机房设备和空调、UPS、消防设备运维服务	设备运维服务包含硬件设备的零件维修和更换费用, 当年未发生维修和更换费用的, 应在合同尾款支付时进行相应核减(空调、UPS、消防设备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商提供维保, 并提供维保合同)。 服务期一年。	1 套	51000	51000
3	备份云服务	云服务器、云数据库、对象存储数据备份服务	支持海淀区政务云上云主机整机数据的备份和恢复。采用全量备份与增量备份数据策略, 备份数据到同城异地备份云, 进行周期性备份和恢复。备份至备份云平台效率 1 小时不低于 500G, 恢复至云平台效率 2 小时不低于 500G。 支持海淀区政务云上数据库提供实时备份功能到同城异地备份云平台, 支持云平台上各类数据库提供实时备份与恢复。 能支持海淀区政务云上对象存储数据的备份和恢复, 将对象存储数据存放到同城异地备份云平台。 服务期一年。	850T	4915.2	4177920
合计(元)						5469270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附件 2：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1	外围设备	大华	1
2		汉邦高科	15
3	空调设备	艾默生 P2055FAPMS1F	4
4		美的 kfr-120w/s -510	1
5	消防设备	海湾灭火系统	1
6		消防气体钢瓶（4 个启动瓶，8 个气体瓶）	12
7	UPS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蓄电池(160 块)，2 台 UPS 主机(2 台)	162

